

#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普市监稽查〔2021〕33号

---

##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普陀区市场监管局 2021 民生领域 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所、队：

《普陀区市场监管局 2021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已经局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普陀区市场监管局 2021 民生领域 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21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稽发〔2021〕22号)要求和《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1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市监稽查〔2021〕249号)要求,为加大民生领域执法力度,区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2021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特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总局和市局部署,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和市场监管风险压力大的突出问题,依法履行市场监管部门职责,精准重拳出击,查办一批重点案件,严惩一批违法主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着力化解和防范市场风险,树立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权威。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 二、重点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关系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贴近群众生活的重点服务行业以及城乡结合部市场。同

时，按照“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我区实际，确保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行业指向明确、商品种类清晰、查处行为具体。“铁拳”行动重点任务如下：

（一）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任务。以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为重点，严厉查处使用“瘦肉精”“孔雀石绿”等禁用兽药的违法行为。以冷链食品为重点，严厉查处生产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制品的违法行为。以宣称减肥、降糖降脂降压等功能的食品（包括保健食品）为重点，严厉查处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药品的违法行为。（牵头负责部门：食品生产科、食品经营科、食品协调科）

（二）特种设备安全违法案件查处任务。聚焦电梯维保环节，严查电梯维保单位未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电梯维保的违法行为；严查未经许可擅自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电梯的违法行为；严查干扰正常市场秩序承接电梯维保及安装、更新改造以及电梯维保单位非法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聚焦民用液化石油气瓶充装、检验环节，严查充装非自有产权、翻新、超期未检、检验不合格或者已判废未去功能化的民用液化石油气瓶等违法行为；严查未按照规定上传检验信息、检验数据不实、检验质量管理不到位等民用液化石油气瓶检验环节的违法行为。（牵头负责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三）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查处任务。严查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电线电缆、建筑用钢筋等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以易引起安全事故的弹射玩具、磁力玩具和水晶泥儿童玩具为重点，严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要求以及以次充好、“三无”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严查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等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的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严查涉及电线电缆、建筑用钢筋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相关违法行为。严查列入 CCC 目录的玩具、电线电缆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认证证书被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继续出厂、销售不符合认证要求产品的行为，以及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 CCC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认证违法行为。（牵头负责部门：质量监督管理科）

（四）知识产权违法案件查处任务。围绕抗疫防护用品、食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服饰箱包等重点商品，聚焦违法案件高发多发的实体市场以及本辖区内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和外省市第三方平台上的本区网店经营者，严查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侵犯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牵头负责部门：知识产权所）

（五）广告违法案件查处任务。严查“神医”“神药”等虚假广告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医疗广告虚假夸大、虚称疗效等违法行

为，查处非医疗机构发布整形美容、代孕等广告。严查食品广告宣传对疾病的治疗作用和“三品一械”广告夸大宣传等违法行为。加强互联网金融类广告监测和检查，查处涉及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非法高利贷放贷、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非法集资等虚假违法广告。从严处罚顶风违法、屡罚屡犯的金融广告责任主体。（牵头负责部门：广告和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

（六）中介服务价格违法案件查处任务。聚焦行业协会，严厉查处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借助行政权力搭车收费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牵头负责部门：公平交易科）

（七）网络监管违法案件查处任务。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平台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查，及时整改问题，规范经营行为。在“618”、“双11”等重点时间节点，聚焦虚假促销、网售违禁品、违法广告、侵权假冒商品等网络违法行为。加大对电子商务平台二选一、大数据杀熟、刷单炒信、侵犯个人信息隐私等危害竞争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牵头负责部门：网络监管所）

（八）药化械监管违法案件查处任务。重点抓好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检查，从严打击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规范渠道购进药品，规范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注重抓好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违法行为惩治。认真组织做好

我区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等五大类防疫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监管工作，保证防疫相关医疗器械产品安全。（牵头负责部门：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具体细化的重点工作任务见附件1。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铁拳”行动是落实总局、市局部署的重要专项工作，整治的重点是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高度关注和市场监管风险压力较大的突出问题，责任重大、使命艰巨。市局已将行动落实情况及相关案件查办情况纳入本市“双打”工作、质量工作、食品安全工作、知识产权工作年度考核。各科所队要不折不扣地把工作落实到位，以办案促规范、以监管促发展、以实战促提升、以共治促长效，确保攥成“铁拳”、办成“铁案”、打造“铁军”、“铁肩”担当、“铁腕”推进。同时，“铁拳”行动也是铸造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有效衔接的综合执法新机制，是检验我局“一专多能”培训成效的有效举措，要把落实行动作为开展比学赶超的赛场，施展才华的舞台和融合发展的熔炉。

（二）认真抓好统筹。成立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部署行动、抓总落实，并成立工作专班，负责“铁拳”行动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落实。各牵头

负责部门要根据本行动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及职责分工，总结以往好的工作经验，细化“铁拳”行动方案，逐级压实责任，稳步有序推进，确保“铁拳”行动如期完成、质效优良。各所队长要亲自抓动员、抓落实、抓成效，把“铁拳”行动与抓好与日常履职、“创城巩卫”等各方面工作结合好，学会“弹钢琴”，确保重点突出，兼顾全面。

（三）加强协作联动。加强与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在案件查办中的执法协作和联查联办，切实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和刑事惩戒力度。建立与司法机关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各牵头负责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主动加强与市局处室的请示报告，加强对所队的业务指导。科所队要强化上下协同、左右协作，拓宽案件来源渠道，适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保持高效整体协作，确保行动扎实推进。

（四）突出行动成效。要紧紧围绕“铁拳”要“打”的要义，树立办好案、多办案、快办案的意识。注重查办一批质量高、影响广、危害大的“铁案”和典型案。在查办案件的效果和产生的社会影响上下功夫，坚持重点战役与专项行动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按照进一步突出重点、集中执法力量重拳出击的思路，加强违法行为的上下游关联，查办系列案件，强化全链条打击。积极参加市局组织的执法办案质量评估活动，通过坚持不懈的努

力，争取涌现出更多的优秀典型案例、办案能手。

（五）加强信息报送。要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执法大队、各基层所、专业所要指定专人，定期报送“铁拳”行动进展情况。要建立重点案件查办工作台账，对上级转（交）办、督办以及自行发现的重点案件线索进行记录，实时跟踪查办进展，加强指导调度。建立典型案例和重要线索报送制度，执法大队、各基层所、专业所每月30日前将附件2将报送执法稽查科。每两个月1次将办结的典型案例（不少于1个）及相对重要线索（不少于1条）报送执法稽查科（附件3）。各单位办结的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可随时报送。市局已将典型案例查办和上报情况，作为评估各单位“铁拳”行动成效的主要依据。我局将把各单位行动成效纳入年度考核标准中的“专项整治考核内容”计分。

- 附件：1. 普陀区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重点工作任务、业务指导清单
2. 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案件统计表
3. 典型案例报送信息表



## 附件 1

# 普陀区 2021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重点工作任务、业务指导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业务指导科室（部门）
1、食品安全 监管	<p>1-1 严厉查处食品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p> <p>重点查处添加使用“瘦肉精”“孔雀石绿”“罂粟壳”等非食用物质的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肉类制品；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食品经营监管科
	<p>1-2 严厉查处食品生产领域的违法行为。</p> <p>严厉查处使用回收食品、有毒有害原料、非食用物质、废弃油脂以及未经检验检疫肉类为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含禁用农兽药和农、兽药残留超标以及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严厉查处无证生产、假冒伪劣和虚假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的行为；严厉查处普通食品宣传预防疾病、保健功能等虚假宣传行为，重点打击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违法行为。</p>	食品生产监管科
	<p>1-3 严厉查处特殊食品领域的违法行为。</p> <p>严厉查处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药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非法宣称减肥、降糖、降脂、降压等功能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的违法行为。</p>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业务指导科室（部门）
	<p>1-4 实施食用农产品综合整治攻坚行动。</p> <p>以韭菜、豆芽、梭子蟹、淡水鱼等食用农产品为重点品种，以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单位为重点场所，以违规使用农兽渔药、农兽药残留超标、重金属超标等为重点问题，发挥区食药安办综合协调职能，支持商务和区局有关业务科室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解决韭菜、豆芽、梭子蟹、淡水鱼等农产品的突出问题。</p>	食品安全协调科
	<p>1-5 加大对畜禽、水产、蔬菜等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力度。</p> <p>重点关注猪、牛、羊肉及其制品中“瘦肉精”，水产及其制品中“孔雀石绿”、“呋喃西林”和“恩诺沙星”项目，豆芽中植物生长调节剂，韭菜中腐霉利，鲜蛋中“氟苯尼考”和“恩诺沙星”等农兽药残留项目，严厉打击销售含禁用农兽药和农兽药残留超标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p>	
	<p>1-6 进一步加强对宣称减肥、降糖降压、抗疲劳、增强免疫、改善睡眠等功能的保健食品、压片糖果、固体饮料、配制酒等产品中非食用物质和药品的检测力度。</p> <p>以原国家食药监局发布的《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为重点，加强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严厉查处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药品的违法行为。</p>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业务指导科室（部门）
2、特种设备 监管	<p>2-1 严查电梯维保单位未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电梯维保的违法行为；严查未经许可擅自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电梯的违法行为；严查干扰正常市场秩序承接电梯维保及安装、更新改造以及电梯维保单位非法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p>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p>2-2 配合燃气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和其他市场监管部门，严查民用液化石油气瓶充装、检验环节的违法行为。</p>	
3、产品质量 监管	<p>3-1 电线电缆相关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电线电缆的违法行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电线电缆的违法行为；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目录内电线电缆的违法行为；列入 CCC 目录的电线电缆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的违法行为。</p>	质量监督科
	<p>3-2 建筑用钢筋相关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建筑用钢筋的违法行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建筑用钢筋的违法行为；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目录内建筑用钢筋的违法行为。</p>	
	<p>3-3 儿童玩具相关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要求以及以次充好、“三无”儿童玩具（以易引起安全事故的弹射玩具、磁力玩具和水晶泥等儿童玩具为重点）的违法行为；列入 CCC 目录的儿童玩具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的违法行为。</p>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业务指导科室（部门）
	<p>3-4 塑料污染治理相关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的违法行为；销售一次性塑料棉签等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违法行为；对商务部门移交的塑料污染治理相关违法线索开展核查和行政处罚。</p> <p>3-5 其他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质量标志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p>	
4、知识产权执法	<p>4-1 商标侵权违法案件查办。 围绕关系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和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以抗疫防护用品、民生物资、食品、老字号品牌产品、影响青少年儿童视力相关产品、进博会参展商品、花博会注册商标、涉及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标识和奥林匹克标志产品为重点商品，以侵权假冒多发的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旅游景点、电商平台为重点区域，以中秋、国庆、花博会、进博保障为关键时段，全面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中的商标侵权判断标准。 聚焦民生领域商标印制、生产流通、网络销售、展览展会等环节，加大对涉案金额高、影响恶劣等严重侵权行为的整治力度。加大整治民生领域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违反禁止性规定使用商标、冒充注册商标等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和消除商标申请和使用行为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切实督促相关定牌加工企业，严格履行商标审核义务，防范商标侵权行为发生。</p> <p>4-2 假冒专利违法案件检查。 以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为工作重点，围绕百货商场、超市卖场等重点区域，检查假冒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以及产品宣传的违法行为。 积极开展电商平台领域的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对专利权利人和举报人反映的电商平台领域的假冒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以及产品宣传的违法行为，及时调查移送。</p>	知识产权所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业务指导科室（部门）
	<p>4-3 侵犯地理标志违法案件查办。</p> <p>以食品、农产品为保护重点，围绕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卖场、电商平台、蔬果零售店等重点区域，严厉查处侵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专用权，以及通过使用产品名称或者产品描述，使公众误认为产品来自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产地等地理标志侵权行为。</p> <p>严厉打击假冒、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等而使消费者将相关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p>	
5、广告监管	<p>5-1 “神医” “神药” 广告查处重点。</p> <p>严厉打击假扮医生、专家、教授,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营销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等“神医”广告;.严厉查处医疗广告虚称疗效、虚称治愈率或者有效率，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未经审查发布等违法行为，查处非医疗机构发布整形美容、代孕等广告；.严肃查处捏造事实、混淆概念、制造噱头、夸大效果以及保健食品宣传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等各类“神药”广告。</p> <p>5-2 金融广告查处重点。</p> <p>金融广告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和误导受众；.金融广告宣扬无节制消费和奢靡生活方式，诱导受众接受不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服务；.金融广告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相关情况做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或保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金融广告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未取得金融业务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发布与金融业务相关的广告；违反国家规定，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p>	广告和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业务指导科室（部门）
6、价格监管	<p>查处行业协会乱收费违法行为。重点关注行业协会承担职业资格认定是否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外的其他费用；是否违反考培分离规定，借机组织与考试相关的培训并收费；是否通过培训、继续教育等形式变相设定职业资格并收费；是否借助行政权力搭车收费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p>	公平交易科
7、网络监管	<p>7-1 突出重点监管领域。 严查网络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虚假促销、网售违禁品、违法广告、侵权假冒商品等网络违法行为。</p>	网络监管所
	<p>7-2 突出重点监管商品。 围绕医用防疫物品、药品、化妆品、特殊用途化妆品等关系民生的重点商品开展检查。</p>	
	<p>7-3 在电子商务平台特有环境下的新型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二选一、大数据杀熟、刷单炒信、侵犯个人信息隐私等危害竞争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p>	
8、药化械监管	<p>药化械监管违法案件查处任务。 重点抓好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检查，从严打击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规范渠道购进药品，规范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注重抓好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违法行为惩治。认真查处涉及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等五大类防疫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违法行为。</p>	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 附件 2

# 2021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案件统计表

报送单位：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案件数据	违法行为类型	出动 (人次)	检查企业 (家次)	立案 (件)	结案 (件)	涉案金额 (万元)	罚没款金额 (万元)	挽回损失 (万元)	移送司法 案件(件)	互联网案件 (件)	农村市场 案件(件)
食品安全违法											
产品质量违法											
特种设备违法	电梯、液化石油 气瓶										
CCC 认证违法	儿童玩具、电线 电缆										
中介服务价格 违法	人力资源、中介 服务										
广告违法	金融、食药品、 神医神药										
知识产权违法	商标、专利、地 理标志										
其他违法											
合计											

说明：

1. 请进行累计统计，例如 5 月 5 日的统计周期为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请于每月 30 日前报送。请于 12 月 20 日前报送全年汇总数据。
2. 对案件数据中行列无法对应的项目，可不予填写；对同时涉及电商领域、农村市场的案件，可重复统计，按照立案时间统计。

3. “违法行为类型”的填写，按照方案任务明细要求，填写违法类型。例如产品质量执法有：电线电缆、钢筋、儿童玩具、一次性塑料制品等。食品安全执法有：农（兽）残超标、非法添加、检验检疫、假冒伪劣食品等。其他案件是指涉及民生领域的其他案件，如消保执法等。

## 附件 3

## 典型案件报送信息表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办理状态：正在办理中 已办结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			
涉案企业名称 (人员姓名)			证照情况 (许可信息)
立案时间	年 月 日		结案时间 年 月 日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调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赔偿数额 (万元)
涉案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		本省以外涉案 省(区、市)
是否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出处罚时间 年 月 日
处罚决定内容			罚款数额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万元)
其他处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另案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约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件移送公安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移送时间 年 月 日
通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报 <input type="checkbox"/> 通报部门:		通报时间 年 月 日
案情摘要 (线索核查情 况;调查经过、 违法事实、处 理结果;产生 的效果和社会 影响等)	(可附页)		
是否已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办部门			联系人(电话)

说明: 此表每月 30 日前报送, 报送内容为上月办结的典型案件 (不少 1 个) 及重要线索 (不少于 1 条)。各单位办结的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可随时填写本表报送。

